

植物保护学院 2026 年推荐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山东农业大学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精神，植物保护学院 2026 年推免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第一条 成立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以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分管研究生、本科教学工作的院长为副组长，教授委员会成员和教师代表等组成的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学院推免工作实施方案、确定推免名额分配方案，对学院推免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二条 成立推荐免试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由党政负责人、分管推免工作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的推荐免试工作小组（不少于 7 人），全面负责学院的推免工作，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实行回避制度。

第三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实行择优选拔。

第四条 推免生基本条件

1. 推免生从学院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不含专升本、辅修专业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公费农科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积极努力，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前三年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学分

加权平均分排名，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位于所在专业前 30.00%。

4. 具有一定的科研训练，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5. 外语水平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CET-4 或 CET-6 ≥ 426 分；CJT-4、CRT-4、CGT-4 或 CJT-6、CRT-6、CGT-6 ≥ 60 分；英语专业通过 TEM-4，日语专业通过 NSS4，俄语专业通过 T P Я 4。对于前三年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位于所在专业前 10.00% 的优秀学生或依据《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获得国家级竞赛奖励的学生，外语水平要求可以适当放宽，但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CET-4 或 CET-6 ≥ 355 分；CJT-4、CRT-4、CGT-4 或 CJT-6、CRT-6、CGT-6 ≥ 50 分；英语专业 TEM-4 ≥ 50 分，日语专业 NSS4 ≥ 50 分，俄语专业 T P Я 4 ≥ 50 分。

6.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7. 通过审核鉴定并答辩的特殊学术专长学生，须在推免系统和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可适当放宽至专业前 50.00%。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

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需经三名以上本院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院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学生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在推免系统和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第五条 推荐工作程序

1. 推免名额分配：根据学校分配给我院的推免学生名额，结合我院实际，推免名额分配重点考虑拔尖人才培养、国家战略发展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国家一流专业和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等因素。

2. 确定推荐比例并公布排名：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确定推荐比例和对必修环节学习成绩的要求，将成绩排名要求报学校推荐免试工作组，待批准后在学院内公布。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公示各专业学生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排名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 1 日。

3. 学生申请：学生可综合自身条件，在自愿的基础上，将个人申请材料纸质版提交至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个人申请材料包括：

①《山东农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②加盖学院公章的学习成绩单(学院统一提供)、外语水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支撑材料。

③能反映科研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的科研记录(由所在实验室指导老师签字)、专业教师推荐信、科技成果和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及相关视频资料等。

4. 学院考核: 在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指导下, 成立专家综合评价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所提交的材料(申请表、导师推荐信及其他证明材料)进行审核鉴定, 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在考核过程中, 学院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 以德为先, 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 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 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将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相关情况纳入学院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 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学生考核由学习成绩、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三方面组成, 其中, 学习成绩为必修环节学分加权平均分, 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 创新能力主要考核专业素质、发表学术论文、获授权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主持或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科研项目、获得学术竞赛奖励、科研记录等; 综合素质参考学生素质评价中学生在德育、美育、体育、劳育及参与乡村振兴驿站等方面的表现, 还包括参军入伍、志愿

服务、社会工作、社团活动、文体活动、赴国际组织实习学习及其他社会实践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考核。

根据学生综合考核情况计算出排序成绩，排序成绩具体计算公式为：

排序成绩=学习成绩×60%+创新能力得分×25%+综合素质得分×15%。

学院按照排序成绩分数从高到底对满足推免基本条件且参加推免综合评价的学生进行名次排位，并在学院网页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日。

5. 学校审核：学院将公示后的推免生名单汇总表，由学院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连同推免生的相关材料报学校推荐免试工作组。学校推荐免试工作组审核后将推免生名单进行公示。

第六条 有关说明

1. 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实行择优选拔；在对学生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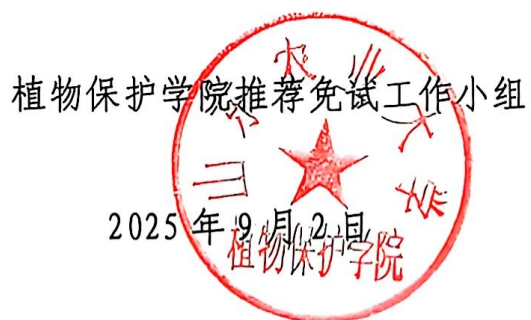
2. 学生申请材料必须在材料提交日，2025年9月6日（含）前正式取得并提交，逾期的不予认可。

3. 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学校当年度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学校当年度推免的，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学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若子女在本年度参加学校推免时，应主动向学校报备，相关领导干部要全程回避。

4. 对于在推免工作中弄虚作假、违反招生规定和纪律者，学生可于学院或学校推免学生名单公示结束前书面向学院或学校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举报。

5. 学生如对推免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或学校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投诉和申诉。

6. 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丁新华